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173 环罚决字〔2025〕15 号

郑州市航空港区大营车博士汽车维修服务店（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 8N1F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大营镇

S102 交叉口西北角

经营者：张皓帆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对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大营镇卢家路口 019 乡道与 S102 交叉口西北角的郑州市航空港区大营车博士汽车维修服务店（个体工商户）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郑州市航空港区大营车博士汽车维修服务店（个体工商户）在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中，喷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风机引入 UV 光氧处理设备后经烟囱直接排放。UV 光氧处理设备正在调试未启动，现场未设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存在未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问题，影响了周边环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2025 年 6 月 30 日环境执法现场检查记录表 1 份，2025 年 6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现场照片

证据》8份，2025年6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1份，证明你汽车维修店基本情况、维修服务店性质、违法事实；2025年6月30日你汽车维修店提供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朱光辉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汽车维修店授权委托朱光辉全权配合我局进行调查；2025年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2份，证明你汽车维修店已按要求完成整改；2025年7月29日你汽车维修店提供授权委托书1份，方金浩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汽车维修店授权委托方金浩全权配合我局进行调查询问、发表陈述和申辩意见、签收法律文书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7月8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173环责改字〔2025〕16号），责令你单位立即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

2025年7月28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年8月18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173环罚告字〔2025〕12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逾期未申请听证，未发起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机动车维修的异味、废气影响周边环境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

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8,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1, 1, 1, 1, 1], 处罚金额(X): 2720, 代入公式 $2720 = 2000 + (20000 - 2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2720 元。

经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机动车维修的异味、废气影响周边环境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仟柒佰贰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开户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银行账号: 246805186231; 代办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3 号楼 211 室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3 号楼 211 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

